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200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獨立審閱報告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劉幼祥先生

陳兆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徐志剛先生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
委任)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
委任)

楊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徐志剛先生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杜容根先生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

股份代號

1104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725	5,788
銷售成本		(18,188)	(5,774)
毛利		537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	1,53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535	—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141,022	—
其他收入		1,044	183
行政費用	5	(10,448)	(5,331)
財務成本		(8,089)	(9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137	(6,092)
稅項	6	—	(2)
期間溢利／(虧損)		142,137	(6,09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4.99港仙	(1.48)港仙
— 攤薄		4.7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20	—
可供出售投資	9	1,189,787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按金		—	20,000
		1,191,207	20,0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27	1,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940	8,460
買賣證券	11	368,564	227,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300	10,098
現金及等值現金	18	19,190	12,282
		405,421	259,3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411	7,585
其他有抵押貸款	13	148,980	—
孖展融資貸款	14	68,380	141,612
應繳稅項		187	200
		228,958	149,397
流動資產淨值		176,463	109,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7,670	129,9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35,906	125,900
儲備		1,031,764	4,0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1,367,670	129,97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權益總額		1,367,670	129,9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14,980)	—	—	(111,396)	21,881
期間虧損	—	—	—	—	—	(6,094)	(6,0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1,300</u>	<u>106,957</u>	<u>(14,980)</u>	<u>—</u>	<u>—</u>	<u>(117,490)</u>	<u>15,78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900	105,470	(14,980)	—	—	(86,414)	129,976
發行供股股份淨額	125,900	248,778	—	—	—	—	374,678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淨額	80,000	149,800	—	—	—	—	229,8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4,106	8,212	—	—	—	—	12,3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477,828	—	—	477,828
購股權計劃	—	—	—	—	933	—	933
期間溢利	—	—	—	—	—	142,137	142,1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35,906</u>	<u>512,260</u>	<u>(14,980)</u>	<u>477,828</u>	<u>933</u>	<u>55,723</u>	<u>1,367,6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8,654	31,780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692,463)	2,181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690,717	(15,000)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6,908	18,961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12,282	1,465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19,190	20,426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9	20,426
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的 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31	—
	19,190	20,42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基本金屬及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的商品貿易組合及有關業務；及(ii)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並投資於有關資源及有關行業，以及上市證券的買賣組合。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報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的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基本金屬貿易、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上市證券貿易及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貿易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8,725	—	18,725
	<u> </u>	<u> </u>	<u> </u>	<u> </u>
業績				
分部溢利	—	557	157,557	158,114
	<u> </u>	<u> </u>	<u> </u>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36
財務成本—其他 借貸的利息				(8,089)
				<u> </u>
除稅前溢利				142,137
稅項				—
				<u> </u>
期間溢利				<u>142,137</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貿易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88	—	—	5,788
業績				
分部溢利	15	65	—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4)
財務成本—其他 借貸的利息				(958)
除稅前虧損				(6,092)
稅項				(2)
期間虧損				(6,094)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 (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 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240	5,788
東南亞	988	—
美國	2,049	—
非洲	8,448	—
	<u>18,725</u>	<u>5,788</u>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期權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Limited行使認沽期權，出售其於中權電子有限公司的60%權益予Professional Trading Limited。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的負債淨額：	
存貨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53)
	<u>(736)</u>
負債淨額	(736)
出售收益	1,536
	<u>800</u>
已收代價－現金	<u>800</u>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
出售所得現金及等值現金	(23)
	<hr/>
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	777
	<hr/> <hr/>

5. 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01	3,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46	3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26	843
— 薪金及津貼	1,793	843
— 有關授出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開支 (附註16－附註(1))	933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約142,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0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50,853,386股(二零零六年：413,000,000股)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計算，經假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所有認股權證被視作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124,284,222股股份而調整。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普通股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1,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u>1,189,787</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097	3,076
31至60日	988	2,048
61至90日	2,142	2,124
91至365日	—	418
超過365日	—	130
	<hr/>	<hr/>
	5,227	7,796
其他應收賬款	713	664
	<hr/>	<hr/>
	5,940	8,460
	<hr/> <hr/>	<hr/> <hr/>

11. 買賣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39	1,810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366,725	225,229
	<hr/>	<hr/>
	368,564	227,039
	<hr/> <hr/>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3,469	—
31至60日	963	—
61至90日	2,085	—
91至365日	—	192
超過365日	—	1,754
	<hr/>	<hr/>
	6,517	1,946
其他應付賬款	4,894	5,639
	<hr/>	<hr/>
	11,411	7,585
	<hr/> <hr/>	<hr/> <hr/>

13. 其他有抵押貸款

該借款已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抵押，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的實際利率為9.897%。結算日後，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全數償還。

14. 孖展融資貸款

孖展融資貸款乃由部份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33,5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25,229,000港元)的買賣證券作為抵押。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期內增加	6,000,000,000	600,000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9,000,000	125,900
發行供股股份	1,259,000,000	125,900
發行配售股份	800,000,000	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1,061,163	4,106
	<u>3,359,061,163</u>	<u>335,90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供股，按每股股份0.3港元的價格發行1,259,000,000股供股股份，籌得款項總額為377,700,000港元。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三年內期間行使。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00,00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0.3港元，籌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00港元。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個購股權計劃（「計劃」）務求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經選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或獎賞。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將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的授權限額已更新至332,570,916股股份。期內，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曹忠先生 (附註1)	—	33,000,000	—	—	33,000,000
周魯勇先生 (附註1及2)	—	33,000,000	—	—	33,00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14港元。

購股權乃利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變量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	1.14港元
無風險利率（三年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4.244%
預期波幅	66%
購股權到期日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起計三年

16.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期間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上述的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年期的預期波幅以及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購股權付款交易的總開支為933,000港元。

- (2) 周先生於其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後為方可行使購股權，調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17. 認股權證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達75,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因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41,061,1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有210,738,83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總認購金額為63,221,651.10港元。

18.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00	10,098
短期銀行存款	18,422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7	9,421
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的 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31	2,861
	<u>29,490</u>	<u>22,380</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00)	(10,098)
	<u>19,190</u>	<u>12,282</u>

19. 承擔

(a)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租戶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租用物業經營租約而日後須承擔的最低租金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1,753	153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3,287	—
	<u>5,040</u>	<u>153</u>

19.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Asia Pacific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APR」) 訂立收購協議，賣方為APR，而蒙建強先生作為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APR的責任的擔保人。根據該協議，APR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0.6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支付30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支付現金150,000,000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正編製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訂立下列協議：

- (i) 與Siberian Worldwide Limited (「Siberian」)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Siberian協議」)。根據Siberian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Siberian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基礎資源」) 已發行股本中304,290,2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15,630,275.24港元，將以發行101,430,066股本公司新股支付。
- (ii) 與Asi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ia Bright」)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Asia Bright協議」)。根據Asia Bright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Asia Bright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基礎資源已發行股本中286,123,64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08,726,982.44港元，將以發行95,374,546股本公司新股支付。

19. 承擔 (續)

- (iii) 與First Sou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South」)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irst South協議」)。根據First South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First South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基礎資源已發行股本中272,498,68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03,549,498.00港元,將以發行90,832,893股本公司新股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有條件收購事項,惟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中國基礎資源完成對一家採礦公司之22.28%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基礎資源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收購事項之通函,故該通函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20.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的接管人鄧忠華先生及黃李鳳英女士(均來自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展開法律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的款項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費用(「Great Center法律行動」)。該兩筆款項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由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惟並無表面理據。

20.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就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的索償發出的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予以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的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的款項，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令狀的索償金額約達69,900,000港元。最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法院對Modern Shine作出的判決總額為22,000,000港元，連有關轉換的利息及損害賠償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本公司已就有關針對Great Center而提出的索償，與Great Center的清盤人以友好方式進行和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法院批准和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Great Center的清盤人收取和解金額2,637,000美元，另加利息合共114,210.30美元。本公司尚未取得總數為22,000,000港元的判決金額。由於Modern Shin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強制執行判決的費用相當高昂。此外，本公司亦無有關Modern Shine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水平的任何資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可行的行動包括就Modern Shine提出清盤呈請，此舉亦為費用非常高昂的程序。

20.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接管人向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宏凱償還一筆為數37,000,000港元的款項，連同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的費用。此外，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宏凱未能支付債務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由於宏凱資金不足，故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深入調查，最近更已向法院申請卸任，而申請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聆訊。延續清盤呈請令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的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的調查。鑒於臨時清盤人提出上述申請，正式接管人已申請恢復清盤呈請，並已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聆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聆訊上，法院已應本公司的呈請命令宏凱清盤。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為其債務提供證據及彌補有關宏凱清盤的清盤法律程序費用。

21. 資產抵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以下列作抵押的孖展貸款融資：		
— 可供出售投資	964,988	—
— 買賣證券	368,564	225,229
	<u>1,333,552</u>	<u>225,229</u>
(b)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 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融資 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0,000,000港元)	10,300	10,098
	<u>1,343,852</u>	<u>235,327</u>

2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902	300
花紅	180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22	15
	<u>1,104</u>	<u>340</u>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3V Capital Limited（「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65,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29港元。配售股份佔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擬授予劉永順先生按每股1.2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50,000,000股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向劉永順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忠先生及莊舜女士按每股1.50港元的行使價分別認購100,000,000及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26頁的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224%至18,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8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42,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6,094,000港元。財務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投資於天然資源上市證券的貢獻所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4.99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48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1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業務回顧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因本集團將其部份長期投資變現而錄得已變現收益16,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本集團的證券買賣組合則錄得未變現收益141,0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集團於上半年成功把握發展蓬勃的天然資源業的投資機遇，故取得令人滿意的佳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以下項目：(i)以總代價約549,625,000港元收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的108,253,810股股份，佔MGX已發行股本約13.74%及(ii)以總代價約174,846,000港元收購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的28,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而認購相同股份數目），佔ARH已發行股本約7.29%。本集團將其於ARH的部份投資變現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ARH的股權減少至5.68%。MGX及AR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GX的主要業務為於Tallering Peak及Koolan Island開採赤鐵礦石及於西澳洲的中西地區勘探及開發赤鐵礦石礦床。ARH的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ARH的近期發展包括關於收購開採位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的Balmoral South項目部份的磁鐵礦10億噸的Balmoral South鐵礦石項目的權利，以及有關開採位於西澳洲West Pilbara地區所蘊藏的鎳硫化床的Sherlock Bay鎳項目的權利。

業務回顧 (續)

買賣布疋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營業額增加至18,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業務分部競爭激烈，利潤率相對較低，錄得分部溢利為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港元)。

基本金屬貿易

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基本金屬貿易(二零零六年：5,788,000港元)，亦無錄得分部溢利(二零零六年：15,000港元)。天然資源行業前景一片樂觀，本集團正積極在此業務分部尋求和物色商機。

收購蒙古一個鐵礦石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基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進行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本集團從賣方得悉，中國基礎公司透過一間於蒙古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蒙古北部一個鐵礦石場的勘探及開採權。技術顧問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到蒙古的鐵礦石場進行實地觀察及檢查，以編製技術報告，預期載有收購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續)

收購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多份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約327,907,000港元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礎資源」）合共862,912,520股股份，佔中國基礎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2.66%（「有條件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發行287,637,505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總代價。該等有條件收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中國基礎資源股東批准及中國基礎資源完成對一家採礦公司的22.28%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基礎資源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收購事項的通函，故該通函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中國基礎資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國基礎資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纖維玻璃強化塑膠管（「FRP管」）、原材料及複合物料貿易以及生產FRP管及聚乙烯管（「PE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189,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按金零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資金主要來自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6,4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7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上市證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217,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12,000港元），而槓桿比率為14.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權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259,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及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3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行使），並透過配售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分別籌得股本資金總額377,70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為進行與天然資源行業有關的多項收購提供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全部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按每股1.29港元完成配售665,000,000股新股份，籌得股本資金總額857,85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進一步在資源行業的投資、購入上市公司股份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全球對商品的持續需求(尤其中國和印度)的帶動下，本集團相信目前商品價格及資源公司表現的利好前景將得以持續。然而，本集團亦關注到中國為壓止過熱的中國房地產市場而採取的嚴厲措施以及對美國經濟狀況的憂慮所帶來的可能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重大的天然資源投資及貿易集團，因此將繼續物色、評估及透過直接投資於礦產項目來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藉以提高其股東價值。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 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98%
周魯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98%
岳家霖先生 (「岳先生」)	受控制 公司權益 (附註3)	493,399,602	119,339,960	612,739,562 (附註4)	18.2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續)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359,061,163股股份的股本計算。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各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3. 讓等股份乃／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4. 指於493,399,602股股份的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而產生119,339,96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細披露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參與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Benefit Rich Limited (「Benefit」)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60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0 (附註2)	19.65%	
Easy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ym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00,000,000	—	200,000,000	5.95%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800,000,000	60,000,000	860,000,000	25.60%	

主要股東 (續)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 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Profit Harbou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93,399,602	119,339,960	612,739,562 (附註6)	18.24%
中國網絡資本 有限公司 (「中國網絡」)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74,400,000	5,000,000	679,400,000 (附註8)	20.2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3,359,061,163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指於600,000,000股股份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的6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enefit及Easymade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enefit及Easymade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被視為擁有Benefit及Easymade所擁有之相同權益。
5. 岳先生擁有Profit Harb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612,739,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指於493,399,602股股份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的119,339,96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7.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之38.49%權益。中國網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China Spirit Limited (莊舜而女士擁有其100%權益)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舜而女士被視為於679,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指於674,400,000股股份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的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 (可予調整) 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須按上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五名負責管理、貿易及行政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一般審閱。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審閱，並已向管理層索取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